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4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8)。

(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调整为166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归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同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2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午16:30在威亨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9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兴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4人调整为166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归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6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在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5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9元/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8)。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600.00万股。

3.授予对象:166人。

4.授予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应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彬	财务总监	10.00	1.67%	0.02%
丁彬	财务总监	10.00	1.67%	0.02%
核心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4人)		580.00	96.67%	1.41%
合计		600.00	100.00%	1.4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量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存在《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预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股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0.00	5,526.00	918.93	3,026.41	1,169.44	411.2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费用为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3.上述费用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示。

4.上表中合计费用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同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3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威亨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9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李树刚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向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9元/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及《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8)。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